

新乡学院 2025-2026年公务印刷服务项目
(其他印刷品类) 验收方案

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在 365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学院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，具体每批次的印刷服务货期以需方限定时间为准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数量及价格明细表、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训地点：新乡学院；培训时间：按需方要求；

培训方式：按需方要求；

八、验收要求。

（一）验收主体：新乡学院项目申报部门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方式：采用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内容：按照签订合同中确定的采购数量、规格等相关参数进行验收。

（五）验收要求。

1. 需方出具履约验收方案。

2. 验收范围：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。



3. 各部门自己进行初验，出具初验结论。

4. 需方在收到审核通过的验收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级验收，需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5.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6. 验收标准

所供货物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九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，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对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进行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每四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的服务费用一次，付款前供方应提供需方验收签字确认的交货标的名称、数量及价格明细表。合同期届满未执行印制或者未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再结算。若乙方不开具发票，甲方可拒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% 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供方应按本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，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% 违约金。供方如逾期不能交付印刷品，

